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PEWA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經賣方向買方出售 PEWA。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 資本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未收回債務及未記錄負債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資本轉讓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2) (b)及(c)」所披露，買家應付的協定貸款代價約 46.3%可經扣減目標公司債務人結欠其之未收回債務（「未收回債務」）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產生之未記錄負債（「未記錄負債」）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未收回債務及未記錄負債的性質及未經審核金額如下：

- (a) 未收回債務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約為 12,439,211,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537,000 美元），而據董事所深知，有關款項並無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及
- (b) 未記錄負債主要為應計營運開支與或然負債（如有）之差額，而據董事所深知，有關款項並不重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就未收回債務或未記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如有須要）將不會對應付賣方的協定貸款代價構成重大影響。

#### 以較賬面值折讓的金額償付協定償付債務及部分協定貸款代價遞延付款的理由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業績錄得虧損，以及目標公司未來的貿易前景（鑑於目標公司從事的窄幅彈性織帶行業的前景並不樂觀），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的金額（「公司間貸款」）不可能於不久將來悉數收回。因此，本集團對公司間貸款的估值作出折讓。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據董

事所深知，公司間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約為 1,700,000 美元，較其賬面值折讓約 1,300,000 美元（或約 44%）。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定償付債務屬公平合理。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300,000 美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2,300,000 美元。鑑於目標公司於未來可能須要額外融資，以及與買方磋商後，董事認為分三期以現金償付協定貸款代價約 2,545,911 美元（最後一期（佔協定貸款代價 23.2%）於資本轉讓協議日期起計 12 個月到期支付）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及資本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1. 董事預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出售事項後將會改善；
2.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出售事項產生的稅前虧損（包括公司間貸款的折讓）預期約為 68,000 美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且實際金額（如有）將予以審核；及
3.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節省日後為支援目標公司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可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發展回報更可觀的新業務。

### 有關買方的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 13 名個人人士（全部均為香港公民）最終擁有，

- (a) 其中一名為 Cheung Sui Lung 先生（擔保人），彼於製造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
- (b) 五名為商人，於製造業擁有約 10 年至逾 50 年經驗；及
- (c) 七名為被動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由 13 名個人人士（全部均為香港公民）最終擁有；(ii)買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及(iii) 買方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可控制買方。

###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出售事項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附註：於換算時，本公告所述美元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23,155越南盾及1美元兌4.09876令吉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ak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